

郭勤良
7.27

宜良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杨志敏同志任宜良县环境保护局原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的整改情况

县审计局：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你局派出审计组，对杨志敏同志任宜良县环境保护局原局长期间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了宜审报[2018]47号《宜良县审计局关于杨志敏同志任宜良县环境保护局原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在审计中发现我局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及时清理企业缴纳的保证金、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法规问题—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0276.17元。

整改情况：所得税40276.17元已按照要求于今年3月15日全部上缴县税务局。

二、未及时清理企业缴纳的环保达标排放保证金1000000元。

整改情况：2011年至2017年9月期间，我局通过检查出收取的保证金5笔100万元，其中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保达标生产保证金30万元、宜良明丰造纸厂环保达标排放保证金30万元、宜良明丰造纸厂环保达标排放保证金20万元、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环保达标排放保证金20万元。单位在财务会计分录中进一步明确细化科目，并按照财政对保证金管理要求，将50万元保证金上缴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统管。

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2015 年至 2017 年收取的房租费已经按照要求全额上缴财政。

四、虚列支出，重复报销资金 2300 元。

整改情况：已通知樊如强本人到单位退回多报销的汽车修理费 2300 元。

五、资产管理不规范，单位价值 14202 元固定资产捐赠北古城镇米户村委会，未办理捐赠手续，同时也未对捐赠资产进行报备和账务处理。

整改情况：目前正在与北古城镇米户村委会对接，核实捐赠资产数量和金额。

宜良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

